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安置人 高○○ 現新北市政府委託安置處所安置中

法定代理人 高△△ 年籍住所詳卷

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高○○自民國113年9月1日16時30分起繼續安置叁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高○○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生，其母高△△於懷孕期間均未進行產檢，而受安置人出生後接受毒品檢測後出現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考量受安置人母親之身心及生活狀態均不穩定，其親屬資源亦待評估，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生存權益，聲請人已於112年5月29日16時30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並經鈞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至今，考量案母聯繫不易且生活狀況仍不穩定，家中又無適當替代照顧者可提供照顧協助，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

01 護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
02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
03 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每次得聲
04 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
05 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
07 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
08 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、本院113年護字第77號裁定、戶籍謄
09 本為證，已非無據。本院審酌本件受安置人未受妥適照顧之
10 情事明確，受安置人之母高△△於安置迄今鮮少關心受安置
11 人，對於聲請人所屬社工要求討論受安置人後續照顧計畫、
12 親職教育課程安排事宜多所推諉，其親職能力能否勝任親權
13 人職責，顯非無疑，佐以受安置人之母高△△經本院合法通
14 知，迄未以書狀陳述其意見，益見其對於受安置人之境況缺
15 乏關心。況經聲請人陳明其已另行聲請停止案母對於受安置
16 人之親權，將來朝向出養受安置人之方向處遇等語（本院卷
17 第20頁）。本院審酌現階段並無其他親屬資源得以提供受安
18 置人適當之照護，且受安置人年幼而無自我照顧能力，本院
19 因認受安置人目前不宜返家而有延長繼續安置之必要。從而
20 聲請人聲請對於受安置人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，為有理由，
21 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，家事事件法
23 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25 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29 書記官 李苡瑄